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巫芳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9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1日止，帳款尚餘49,939元，

01 及其中本金48,35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
02 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3 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
04 感德便！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849號

17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61元	巫芳蘭	自民國115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2	新臺幣 46697 元	巫芳蘭	自民國115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